

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艺教指委[2026]17号



关于发布《艺术类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的通知

相关培养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的意见》（学位办〔2026〕26号），现发布《艺术类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见附件）。

请各培养单位根据《基本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完善艺术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实施细则，做好相关培养工作。

附件：

- 1、艺术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
- 2、艺术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

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 1:

艺术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试行)

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一、概述

(一) 编制目的与依据

实践成果是艺术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是艺术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艺术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重要训练和全面的检验评价;实践成果报告是对实践成果及展示的理论思考和文字阐述,是通过理论研究发现和解决自身实践问题的重要途径;通过实践成果评审及答辩,是授予艺术类博士专业学位的前提条件,实践成果的评审和答辩须由同一个同行专家组完成。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构建彰显中国特色、符合艺术教育规律的艺术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评价体系,引领带动教育教学改革,自主培养艺术类卓越专业人才,制定本要求。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

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全面贯穿、有机融入到专业学习和艺术实践及理论研究工作；坚持目标导向，着力培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德艺双馨，具备本专业高超的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艺术专业知识和理论探索研究能力的高水平艺术专业人才；坚持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着眼世界艺术前沿，重视文明的交流互鉴，致力于解决国家重要需求中的实际问题；坚持分类特色发展，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艺术各类别博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指导性培养方案》等规范标准和要求，在目标导向与结果评价一致的情况下，根据专业特点、自身条件并结合实际进行创新探索发展，开展人才培养工作。

（三）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美术与书法 5 个专业学位类别，是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学位授予点、导师对申请博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进行管理和评价的指导性文件。培养单位要根据办学定位、特色、条件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更新理念，改进评价，加快推进实施。

二、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一）作品创作与作品展演

1.形式与来源

“作品创作与作品展演”实践成果主要涉及艺术类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创作”和“表演”专业领域。该类实践成果应来源于学位申请人专业领域的艺术实践需求，以及艺

术思想创新、创作方法改进、艺术技艺发展、新材料与新技术研发、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探索等。

“作品创作与作品展演”由“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实践成果展示”和“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实践报告”两部分组成。

“作品创作实践成果展示”是依据艺术各专业学位类别的创作专业规律，或是依托艺术行业发展需求、重要项目主题等，进行的原创性创作或制作，并完成创作成果的实际呈现与展示；“作品展演实践成果展示”是依据艺术各专业学位类别表演专业规律，或是依托艺术行业发展需求、重要项目等，完成作品的表演或展示。“作品创作与作品展演”实践成果须体现艺术性、创新性、专业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等特征，体现学位申请人在本专业领域系统深入的实践与研究能力和具有独立承担高水平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实践成果展示须通过同行专家的评审。（“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实践成果展示”的具体要求参见《附件》中博士各专业学位类别对“创作”和“表演”专业领域的细化要求。）

“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实践报告”是对作品创作或展演的理论分析和阐述，是学位申请人基于自身艺术实践成果和他人艺术实践成果，或是基于个人的艺术实践经验与需求，围绕艺术作品、艺术家以及艺术现象的综合研究或者专题研究，应反映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的构思及实现过程和解决现实问题的逻辑思辨。

2. 内容要求

“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实践报告”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

向和价值导向，须有明确的艺术实践思考和观点，应运用专门知识、专业理论和方法，通过理论研究发现和解决学位申请人自身的实践问题，体现学位申请人艺术实践与理论思考相互印证的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对专业实践与理论进行反思和创新。

3.规范性要求

“作品创作与作品展演实践成果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应明确实践成果是学位申请人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作为骨干成员完成的主要内容并取得的成果，须科学严谨，恪守艺术伦理和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职责及独立完成的内容；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实践报告”应符合写作规范，要求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不存在被认定为代写（含人工智能技术等）、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实践报告”由培养单位根据《艺术各类别博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指导性培养方案》相关标准，结合相关专业类别和领域情况规定字数要求，一般不少于3万字。

“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实践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绪论。包括艺术实践的历史视角或背景、实践问题的描述、创作研究的意义、实践问题研究陈述或研究假设、研究目的、相关术语的界定等。

(2) 综述。包括相关艺术实践问题国内外理论、历史研究情况，相关艺术实践的历史、现状综述。

(3) 主体部分。分章节对实践成果展开理论阐述，运用各种理论研究方法探索艺术实践的思想、方法或材料、媒介的实验与应用等。理论和思考来源于古今中外的艺术成果及自身的艺术创作实践研究及多维的艺术资源和艺术现象。

(4) 结论与反思。包括艺术实践成果的总结及其艺术价值分析、实践结果的讨论等；也包括艺术实践研究结论、艺术规律方面的创新探索、反思创作研究的局限与不足及未来创作发展的方向、在现有创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的建议、创作实践的贡献等。

(5) 参考文献。列出主要参考文献。

(6) 附录。攻读博士专业学位期间完成的多个独立实践成果的相应的影音资料、解决实践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实践成果展示评议书、报告评议书等相关支撑材料。

4.创新与贡献要求

实践成果展示及实践报告能够反映出学位申请人面向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紧密围绕国家文化强国战略，着眼世界艺术前沿和国家重要需求；体现出学位申请人具有将艺术实践与理论研究高度结合的能力，能够继往开来、艺高一筹、融会贯通、学贯中西的水平。

5.评价要素参考

作品创作与作品展演评价要素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艺术实践能力	实践成果专业水平	学位申请人实践成果的一项或多项核心指标（如艺术性、应用性、创新性、行业认可度等）应达到当代全国本专业领域的领先水平，符合《艺术各类别博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质量要求。
	实践完成度	学位申请人须独立完成多个独立的艺术实践成果；如团队合作完成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学位申请人须作为骨干成员完成成果的主要内容。
理论研究能力	通过理论研究发现和解决自身实践问题	学位申请人具有高超的理论研究水平和运用理论研究独立解决艺术实践问题的能力。
应用效益	实践成果的效益和影响力	产生较大的审美功效和社会影响，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知识产权与学术规范	实践成果的知识产权	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知识产权的归属明确；涉及团队工作的成果，在报告中须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报告的规范性	报告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文献引用规范。

（二）方案设计

1.来源与形式

“方案设计”实践成果主要涉及艺术类各博士学位类别的“教育”和“管理、策划与传播”专业领域。该类实践成果应来源于学位申请人专业领域的实践需求，可以是对艺术教育和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领域的原创性方案设计，也可以是对已有艺术教育和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领域研究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探索等方面的重要改进和改造等。

方案设计由“方案展示”和“方案设计报告”两部分组成。

“艺术教育项目方案展示”是针对艺术教育受教人群，通过系统的调研和实践，依托艺术教育行业发展重要需求，完成艺术教育教学项目和方案设计并在真实场景中实施验证，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能够取得良好的教育教学成效。

“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项目方案展示”是依托艺术管理行业重要需求，完成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项目和方案设计并在真实场景中实施验证，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方案设计”实践成果须体现创新性、专业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等特征，体现学位申请人在本专业领域系统深入的实践与研究能力和具有独立承担高水平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方案展示”的具体要求参见《附件》中对艺术类各博士学位类别“教育”和“管理、策划与传播”专业领域的细化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是对“方案展示”的理论分析、阐述

和说明，是基于自身实践成果和他人实践成果，或是基于个人的实践经验与需求，围绕艺术教育和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展开的综合研究或者专题研究，应反映艺术教育和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等项目方案设计的构思及实现过程和解决现实问题的逻辑思辨。

“方案设计”应体现学位申请人掌握本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领域工作的能力。

2. 内容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须有明确的艺术教育和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实践的思考和观点，应运用专门知识、专业理论和方法，对方案的构思设计、实践过程、方案展示与验证等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和阐述，并在此基础上对本专业的实践与理论进行反思和创新。

3. 规范性要求

“方案设计实践成果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应明确实践成果是学位申请人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作为骨干成员完成的主要内容并取得的成果，须科学严谨，恪守艺术伦理和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职责及独立完成的内容；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方案设计报告”应符合写作规范，要求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不存

在被认定为代写（含人工智能技术等）、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实践报告由培养单位按照《艺术类博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指导性培养方案》相关标准，结合相关专业类别和领域情况规定字数要求，一般不少于 3 万字。

“方案设计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绪论。包括艺术教育或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实践的历史视角或背景、实践问题的描述、创作研究的意义、实践问题研究陈述或研究假设、研究目的、相关术语的界定等。

（2）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包括相关艺术教育或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实践问题的国内外理论、研究情况的阐述。

（3）主体部分。分章节展开论述，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对方案设计的思想、方法和创新点展开阐述；研发或创作过程——通过各种理论和研究方法阐述方案研发的思想、路径和目标等；方案验证——阐述如何通过艺术教育或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实践成果达到理论与实践的相互印证与统一。

（4）结论与展望。包括实践成果的总结及其现实价值的分析与讨论等；也包括在艺术教育或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领域创新探索的反思、未来实践发展的方向，以及在现有理论与实践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的建议等。

（5）参考文献等。列出主要参考文献。

（6）附录。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完成的实践成果的相应的影音资料、解决实践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实践成果展示

评议书、报告评议书等相关支撑材料。

4. 创新与贡献要求

设计方案展示与实践报告应对艺术教育或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专业实践有一定指导意义，应具有社会、市场、文化艺术实用价值和应用价值，具有专业独创性；能够反映出学位申请人面向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紧密围绕国家文化强国战略、着眼世界艺术前沿和国家重要需求；体现出学位申请人具有将艺术实践与理论研究高度结合的能力。

5. 评价要素参考

方案设计评价要素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艺术教育和 艺术管理、 策划与传播 实践能力	实践成果专业 水平	学位申请人实践成果的一项或多项核心指标（如艺术性、应用性、创新性、行业认可度等）应达到当代全国本专业领域的领先水平，符合《艺术各类别博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质量要求。
	实践完成度	学位申请人须独立完成方案设计；如团队合作完成方案设计，学位申请人须作为骨干成员完成成果的主要内容。
理论研究 能力	通过理论研究 发现和解决自 身实践问题	学位申请人具有高超的理论研究水平和运用理论独立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应用效益	实践成果的效益和影响力	方案设计取得良好的教育教学成效,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知识产权与学术规范	实践成果的知识产权	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知识产权的归属明确;涉及团队工作的成果,在报告中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报告的规范性	报告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文献引用规范。

（三）其他体现艺术各专业领域实验探索或学科交叉融合的同等水平的实践成果

培养单位参照上述结构框架编写“其他实践成果”具体要求报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议备案。

三、其他

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本要求的宣传推广、解释、迭代更新等工作。

附件：《艺术各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展示具体要求（试行）》

附件：

艺术各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展示具体要求 (试行)

一、音乐专业学位类别

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须完成专业实践成果及实践报告。音乐会等专业实践成果展示须公开在线直播，专业实践成果答辩应公开进行。各专业领域（方向）实践成果展示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创作领域：须创作不少于 3 首不同类型的学位作品：1 首为大型管弦乐作品（不少于 15 分钟），1 首为室内乐作品（10-15 分钟），1 首为包括声乐、民乐、电子音乐等非常规编制的作品。

2. 表演领域：须举办不少于 3 场学位音乐会，具体如下：

（1）交响乐/歌剧指挥方向：完成 3 场音乐会；每场音乐会曲目总长度不少于 60 分钟，曲目涵盖范围如下：不少于 30 分钟的歌剧或歌剧音乐会，或者不少于 30 分钟的协奏曲、交响乐作品（含古典主义、浪漫主义【含浪漫主义晚期】及 20 世纪作曲家作品）、中国当代大型作品（类型不限）。

（2）歌剧艺术指导方向：完成 1 场钢琴独奏及协奏曲音乐会、1 场与歌唱者共同完成的艺术歌曲及歌剧咏叹调音乐会和 1 部音乐会歌剧。

（3）钢琴方向：完成 4 场音乐会，其中 1 场独奏音乐

会、1 场室内乐音乐会、1 场协奏曲音乐会、1 场讲解音乐会。音乐会曲目在风格上必须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必须包括 4 首（部）20 世纪以后的经典作品，以及 2 首（部）现当代的优秀创作。独奏音乐会、室内乐音乐会、讲解音乐会曲目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协奏曲音乐会须完整演奏至少 1 部协奏曲。

（4）管弦乐各方向：完成不少于 3 场学位音乐会，每场音乐会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音乐会所选择的曲目在类型上必须包括独奏、重奏或室内乐、协奏曲（大型声乐套曲），以及讲解音乐会等；音乐会曲目在风格上必须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必须包括 4 首（部）20 世纪以后的经典作品，以及 2 首（部）现当代的优秀创作。

（5）民乐各方向：完成 3 场音乐会，每场音乐会纯演奏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讲解音乐会含演讲时间）；音乐会所选择的曲目必须包含独奏曲、重奏曲、大型协奏曲等不同体裁和艺术形式的作品；音乐会的曲目要求：音乐会须包含本专业领域中不同时代、不同音乐风格的经典作品。

（6）声乐方向：完成 3 场音乐会，每场音乐会纯演唱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3 场音乐会可包括讲解音乐会、歌剧、大型声乐作品，曲目在风格上须包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必须包含至少两首近 50 年以来的中外优秀作品。

（7）其他各方向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规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专门展示。

3. 音乐教育领域：（1）至少完成 1 门创研型课程开发的教学设计详案（不少于 32 学时、20 份教案）；（2）完成不少于 3 场教学成果展示（课堂公开教学、讲解式或教研式音乐会，其中不少于 1 场讲解式或教研式音乐会），每场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二、舞蹈专业学位类别

舞蹈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须完成专业实践成果及实践报告。舞蹈作品等专业实践成果展示须公开在线直播，专业实践成果答辩应公开进行。各专业领域（方向）实践成果展示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舞蹈表演专业领域：要求表演不少于 2 个（部）不同风格、流派的舞蹈经典作品以及 1 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含各类高级别获奖作品）。不少于 2 场舞蹈学位作品发表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其形式可以根据作品需要制定，可邀请助演一同完成，或在舞剧作品中担任主角演出。

2. 舞蹈创作专业领域：要求创作举办不少于 2 场舞蹈学位作品发表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应独立或以第一编导身份完成一部时长 90 分钟以上的原创舞剧（或舞蹈诗），作品体现创新性、引领性、示范性。创作作品应提供完整舞剧剧本、执行台本、舞美服装设计方案，道具化妆设计方案，及全套作品排演制作计划等，并在剧场现场公演。

3. 舞蹈教育专业领域：须完成（1）至少研发完成 1 门课程（不少于 36 学时）的完整课程设计与教学详案；（2）完成

不少于 3 场教学成果展示，每场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

4. 其他各方向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规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专门展示。

三、戏剧与影视专业学位类别

戏剧与影视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须独立或以主创身份联合完成专业实践成果，须独立完成实践报告。专业实践成果展示和答辩应公开进行，实践成果的具体内容体现于独立创作或作为主要创作者完成的学位作品，要求独立、创新，具有明晰的著作权和署名权。各专业领域（方向）实践成果展示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戏剧领域。戏剧编剧方向：独立创作剧本，字数不少于 2.5 万字，要求正式公开演出、或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并举办剧本朗读会，演出时间长度不少于 90 分钟；戏剧表演方向：完成 3 部作品的主演任务，其中单人剧不少于 40 分钟，戏剧演出不少于 90 分钟，院线电影不少于 60 分钟，剧集（网剧、电视剧）不少于 10 集。表演作品中必须有中外经典作品 1 部、探索实验或原创作品 1 部；戏剧导演方向：须以导演身份和专业院团制作标准独立创作并公演作品 1 部，要求具有较高的思想意义和较好的艺术性，达到公开演出水平，需在剧场里带观众演出，并提交一份完整、详尽的导演阐述和计划，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舞台设计方向：独立完成专业院团制作标准的演出作品 2 部，每部作品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须公开演出；戏剧管理方向：须按专业院团的市场

演出标准主导制作戏剧作品 1 部，公开售票演出。作品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演出 3 场以上；戏剧教育方向：研发 2 门本专业核心课程，独立撰写教材并进行实际教学和公开授课，每门课程时长不少于 36 课时，公开展示时长不少于 8 课时，同时，需独立完成在戏剧编剧、导演和表演等方面的主创作品并公开演出或展示。

2. 电影领域。本专业领域各研究方向完成的学位作品（除教学课件、剧本）须获得公映许可证。电影剧本创作方向：提交可供拍摄标准长度影片（不少于 90 分钟）的电影剧本（含人物小传、故事梗概、大纲）。故事原创，独立写作，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改编。剧本要求在国家版权局正式备案，同时要求完成拍摄，并获得国家电影局颁发的公映许可证（龙标）。剧本作者须独立署名；电影导演方向：须以导演身份独立执导完成不少于 60 分钟的剧情片；电影表演方向：提交 1 部在攻读学位期间创作的担任主要角色（男一号或女一号）的电影、电视剧作品（含网络剧，但不包括就读期间专业课程中所排练并演出的剧目）；摄影创作方向：作为独立摄影师，创作完成 1 部具备扎实的影像造型表现力的影视作品；电影声音方向：提交 1 部独立创作的影片，内容应以声音创作为主并担当声音指导、录音指导职务或独立负责电影声音后期制作，或独立完成 1 部电影作品的作曲、配乐；电影美术创作方向：独立创作或完成 1 部影视作品的美术造型设计方案，主要包括造型设计推介方案书、场景空间设计气氛图、平面及工程制作图、人物造型设计图、戏用道具设计图及镜

头画面设计图；动画创作方向：独立创作（导演包括前中后期）1部不少于15分钟的动画电影作品，在题材、剧本及美术等方面具有鲜明的中国民族风格；电影制片方向：担任总制片人、制片人（以上职位独立署名或第一署名），开发制作完成1部公映的、不少于85分钟的院线电影作品（或2部正式上线播映的75分钟以上网络电影），并负责该电影项目的整体项目策划、剧本开发管理、拍摄制作管理、营销发行管理等主要工作；或担任总制片人、制片人（以上职位独立署名或第一署名），开发制作完成1部在电视台或网络视频平台正式播映的电视剧或网剧（10集以上，单集不少于30分钟）。并负责该连续剧项目的整体项目策划、剧本开发管理、拍摄制作管理、营销发行管理等主要工作；电影教育方向：研发2门本专业核心课程，独立撰写教材并进行实际教学和公开授课，每门课程时长不少于36课时，公开展示时长不少于8课时。同时，需独立完成在电影编剧、导演和表演等方面的主创作品并公开放映、播出或发表展示。

3. 广播电视领域。本专业领域各研究方向完成的学位作品（除剧本、教学课件）须在省部级电视媒体或头部网络平台公开播映并署名。广播电视创作方向：作为主创参与电视片创作，作品长度不少于60分钟，承担主创岗位并独立完成（如为系列作品，在同一选题或主题下，节目总长度不少于20分钟，不含片头片尾，担任该作品的主创岗位之一），观看人数不少于5000人（含线上）；电视剧编剧方向：故事原创、独立写作、至少20集电视连续剧（含网络剧剧本）全剧

分集梗概以及前 5 集剧本，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改编。每集梗概 600-1000 字，每集剧本不低于 15000 字，分集梗概前须附人物表及 1000 字以内的全剧梗概。传播正确的价值观，剧本应已投拍、获奖、被采用或入围市局级（一级学会）以上的剧本孵化计划；编导与制作方向：作为主创（或在该作品的主创部门之一有唯一署名）编创完成 1 个栏目或节目（包括综艺、音乐、美术、设计、摄制等方向），提交时长 25 分钟以上视频；播音主持艺术方向：独立策划完成 1 个语言传播作品，以视频方式呈现，总长不少于 60 分钟，要求本人主讲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提交作品详细文本（脚本、策划等）；制片管理方向：独立操作完整制片作品并且在机构正式播映完成，提供制片相关合同、过程文件与流程文稿等佐证材料；广播电视教育方向：研发 2 门本专业核心课程，独立撰写教材并进行实际教学和公开授课，每门课程时长不少于 36 课时，公开展示时长不少于 8 课时。同时，需独立完成在广播电视各方向的编导、主持和策划等的主创作品并公开播出或发表。

四、戏曲与曲艺专业学位类别

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须完成专业实践成果及实践报告。专业实践成果展示和答辩应公开进行。各专业领域（方向）实践成果展示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戏曲表演领域：主演 3 类题材的剧目（传统戏不少于 90 分钟、新编历史剧和现代戏不少于 30 分钟），或举办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的独奏演出。

2. 戏曲导演领域：独立导演不少于 2 部戏曲作品，一部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另一部不少于 30 分钟。

3. 戏曲舞台美术领域：举办个人设计作品展，承担 2 部不同题材戏曲原创作品的舞美设计工作（作品须公开演出）。

4. 戏曲创作领域：音乐创作类：须完成 1 部原创大戏，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并完成 1 部原创小戏或音乐会，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戏曲编剧类：须独立创作 1 部完整的中型以上的戏曲剧本（剧本须公开发表或演出），字数 1 万字以上，可供舞台演出 90-120 分钟。

5. 戏曲传播与管理领域：独立完成 2 部不同题材的戏曲艺术作品制作；独立完成 2 个传播交流的推广活动，活动的受众影响群体不少于 2000 人；完成时长不少于 1 年的剧院团或剧院场管理工作。

6. 戏曲教育领域：至少完成 1 门课程（不少于 40 学时）的完整课程设计与教学详案；教学成果展示（3 至 5 场教学成果展示），包括课堂公开教学或教研式戏曲会，每场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至少研发 1 门课程。

7. 曲本（文学）创作领域：依不同的曲种类型：“说书类”曲种的曲本创作，须不少于 3 个短篇、2 个中篇（不少于 3 回）和 1 个长篇（不少于 10 回）作品；“唱曲类”曲种的曲本创作，须不少于 10 个篇幅在 1800 字以上的作品；“谐趣类”曲种的曲本创作，须不少于 10 个篇幅在 2000 字以上的作品。

8. 曲艺表演（伴奏）领域：须举办不少于 3 场曲艺学位

申请演示会，具体如下：

传统经典节目演示会：可放在 2 年级的期末，演出总长度不少于 90 分钟，节目类型须涵盖所擅长曲种及其行当的不同题材、体裁与风格、流派。重在展示本人的传统继承能力；

据传统节目改编或新创的节目演示会：可放在 1 年级的期末，演出总长度不少于 90 分钟，节目类型须涵盖所擅长曲种及其行当的不同题材、体裁与风格、流派。重在展示本人驾驭不同类型节目的能力

本人参与创演的新节目演示会：可放在 3 年级的期末，演出总长度不少于 60 分钟，节目类型可据本人特长自行选取，重在展示本人的原创能力及创演特点。

9. 曲艺导演、曲唱音乐、曲艺舞台美术领域：其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或指导排练 3 个不同曲种且每个曲种各有长中短 3 种不同篇幅即共达 9 个节目的技能展示，并提供相应的音视频演示资料；或设计完成 3 个曲种各含 3 种题材类型节目的主要唱腔及伴奏音乐设计，并附有相关的词曲谱例及音视频演示资料；或设计完成 3 个曲种各含 3 种题材类型节目的舞台美术设计包括服饰化妆、舞台装置、灯光音响等的全套设计方案与制作模型包括数字化展示效果。

10. 曲艺教育领域：须完成至少完成 1 门课程（不少于 40 学时）的完整课程设计与教学详案；教学成果展示（3 至 5 场教学成果展示），包括课堂公开教学或教研式曲艺演示会，

每场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至少研发 1 门课程。

11. 曲艺传播与管理领域：须独立完成 3 部不同曲种及题材的曲艺节目策划制作，其中长中短篇节目各 1 部；独立完成 3 个不同类型的传播交流推广活动，其中平面文字、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各 1 个；完成时长不少于 1 年的曲艺演艺团体或演艺场所的管理实习工作。

五、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类别

美术与书法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须完成专业实践成果及实践报告。专业实践成果展示和答辩应公开进行。各专业领域（方向）实践成果展示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中国画、书法、绘画（油画、版画、壁画、水彩画、综合绘画等）、雕塑领域（方向）：须提供毕业创作 1 至 3 件（组），及相关研究和创作过程中的手稿或作品。

2. 公共艺术、实验艺术、跨媒体艺术、科技艺术等领域（方向）：须展示原创作品 1 至 3 件（组），及相关完整方案。

3. 摄影领域（方向）：须提供作品 3 至 5 件（组），及相关研究和创作过程中的方案或作品。

4. 艺术管理领域（方向）：须提供策划方案 1 至 3 件，及相关研究和创作过程中的文献。

5. 美术与书法教育领域（方向）：须提供 1 门具有原创性的课程文本和教学视频，并附完整的教案、课程设计说明或编写的配套教材及教学成果。

附件 2:

艺术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试行)

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一、概述

(一) 编制目的与依据

实践成果是艺术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是艺术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艺术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重要训练和全面的检验评价；实践成果报告是对实践成果及展示的理论思考和文字阐述，是通过理论研究发现和解决自身实践问题的重要途径；通过实践成果评审及答辩，是授予艺术类硕士专业学位的前提条件，实践成果的评审和答辩须由同一个同行专家组完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构建彰显中国特色、符合艺术教育规律的艺术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评价体系，引领带动教育教学改革，自主培养艺术类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制定本要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全面贯彻、有机融入到专业学习和艺术实践及理论研究工作；坚持目标导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着力培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德艺双馨，解决艺术领域实际问题、具有良好思想品格和艺术实践能力的高层次艺术专业人才；坚持分类特色发展，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艺术各类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指导性培养方案》等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展人才培养工作。

（三）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美术与书法 5 个专业学位类别，是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学位授予点、导师对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进行管理和评价的指导性文件。培养单位要根据办学定位、特色、条件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更新理念，改进评价，加快推进实施。

二、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一）作品创作与作品展演

1. 形式与来源

“作品创作与作品展演”实践成果主要涉及艺术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创作”和“表演”专业领域。该类实践成果应来源于学位申请人所在创作和表演专业领域的艺术实践需求，能够体现一定的艺术创造意识和实践价值，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和社会影响。

“作品创作与作品展演”由“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实践成果展示”和“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实践报告”两部分组成。

“作品创作实践成果展示”是依据艺术各专业学位类别创作专业规律，或围绕具体专业项目进行的原创性创作或制作，并完成创作成果的实际呈现或展示；“作品展演实践成果展示”是依据艺术各专业学位类别表演专业规律，或围绕具体专业主题项目，完成作品的表演或展示。作品的创作和作品的展演应符合艺术各专业学位类别创作、表演实践要求，体现学位申请人在本专业领域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本专业领域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实践成果展示须通过同行专家的评审。（“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实践成果展示”的具体要求参见《附件》中艺术类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对“创作”和“表演”专业领域的细化要求。）

“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实践报告”是学位申请人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反思、案例分析、原理运用、方法研究、社会效用、创造或创新探索等进行的理论阐述。

2. 内容要求

“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实践报告”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须有明确的艺术实践思考和观点，应运用专门知识、专业理论和方法，通过理论研究发现 and 解决学位申请人自身的实践问题，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效结合，并在此基础上鼓励对专业实践与理论进行反思和创新。

3. 规范性要求

“作品创作与作品展演实践成果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应明确实践成果是学位申请人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作为骨干成员完成的主要内容并取得的成果，须科学严谨，恪守艺术伦理和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职责及独立完成的内容；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实践报告”应符合写作规范，要求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不存在被认定为代写（含人工智能技术等）、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作品创作与作品展演实践报告”由培养单位根据《艺术各类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指导性培养方案》相关标准，结合相关专业类别和领域情况规定字数要求。

“作品创作或作品展演实践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引言。写出选题缘由；简述已有相关研究情况；陈述个人的研究视角和基本研究思路。

（2）正文。为报告的主体；内容应紧密结合“专业实践成果”，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原理运用、方法研究、创新探索等进行阐述。

（3）结论（或结语）。概括学位申请人的全部看法；通过结论，读者能够集中了解作者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原理运用、方法研究、创新探索等方面的观点。

(4) 参考文献。列出主要参考文献。

(5) 附录。实践成果相应的影音资料、解决实践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实践成果展示评议书、报告评议书等相关支撑材料。

4. 创新与贡献要求

“作品创作与作品展演”实践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审美功效和社会价值，能够对学位申请人本专业领域已知的知识体系和实践积累及相关研究起到借鉴或参考作用。

5. 评价要素参考

作品创作与作品展演评价要素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价值与意义	选题背景及意义	选题来源于本专业领域艺术创作与表演实践的实际问题和需求，实践成果与实践报告紧密结合；艺术实践和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或社会价值。
	文献要求	对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文献有一定了解，能够对相关理论和研究现状进行科学分析。
专业性	专业知识的掌握与应用	掌握相关专业领域的理论及实践经验，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专业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实践和研究方法	采用科学合理的艺术实践和理论研究方法，如比较分析、案例解析、文献研究、实验研究等，能够体现实践和研究的专业性、科学性、

		逻辑性。
应用性	研究的应用价值与贡献	对艺术创作或实践及其研究具有应用、借鉴或参考的意义和价值。
规范性	实践及研究规范	实践及研究的参考依据、数据可靠；符合相关保密规定；实践及研究涉及团队的工作，须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写作水平	问题意识明确，概念运用准确，逻辑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文献引用规范严谨。

（二）方案设计

1. 来源与形式

“方案设计”实践成果主要涉及艺术类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教育”和“管理、策划与传播”专业领域。该类实践成果应来源于学位申请人所在艺术教育和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专业领域的实践需求，而进行的艺术教育教学和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等。

方案设计由“方案展示”和“方案设计报告”两部分组成。

“方案展示”涉及的主要领域包括“艺术教育”“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等。“艺术教育项目方案展示”是针对艺术教育受教人群，依据相关艺术课程标准，完成教育教学活动方案设计并在真实场景中实施验证，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审，

取得一定的教育教学成效。“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项目方案展示”是依托艺术管理行业需求，完成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项目和方案设计并在真实场景中实施验证，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审，取得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方案展示”的具体要求参见《附件》中对艺术类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教育”和“管理、策划与传播”专业领域的细化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对“方案展示”的理论分析、阐述和说明，是学位申请人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反思、案例分析、原理运用、方法研究、社会效用、创造或创新探索等进行的理论阐述。

方案设计应体现学位申请人对应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

2. 内容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须有明确的艺术教育和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实践的思考和观点，应运用专门知识、专业理论和方法，对方案的构思设计、实践过程、方案展示与验证等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和阐述，并在此基础上鼓励对本专业专门知识进行反思和提炼。

3. 规范性要求

“方案设计实践成果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应明确实践成果是学位申请人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作为骨干成员完成的主要内容并取得的成果，须科学严谨，恪守艺术伦理和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职责

及独立完成的内容；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方案设计报告”应符合写作规范，要求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不存在被认定为代写（含人工智能技术等）、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作品创作或是作品展演实践报告由培养单位按照《艺术类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指导性培养方案》相关标准，结合相关专业类别和领域情况规定字数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引言。写出选题缘由；简述已有相关研究情况；陈述个人的研究视角和基本研究思路。

（2）正文。为报告的主体；内容应紧密结合“专业实践成果”，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原理运用、方法研究、创新探索等进行阐述。

（3）结论（或结语）。概括学位申请人的全部看法；通过结论，读者能够集中了解作者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原理运用、方法研究、创新探索等方面的观点。

（4）参考文献。列出主要参考文献。

（5）附录。实践成果相应的影音资料、解决实践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实践成果展示评议书、报告评议书等相关支撑材料。

4. 创新与贡献要求

“方案设计”实践成果能够体现一定艺术教育教学成效

或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的社会、经济价值，“方案设计报告”能够对本专业方向的教学和管理、策划与传播的实践与研究起到一定的借鉴或参考作用。

5. 评价要素参考

方案设计评价要素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价值与意义	选题背景及意义	选题来源于艺术教育或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领域专业领域的实际问题 and 需求，专业实践成果与实践报告紧密结合；实践和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社会价值。
	文献要求	对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文献有一定了解，能够对相关理论和研究现状进行科学分析。
专业性	专业知识的掌握与应用	具有相关专业领域的理论及实践经验，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专业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实践和研究方法	采用科学合理的实践和理论研究方法，如比较分析、案例解析、文献研究、实验研究等，能够体现实践和研究的专业性、科学性、逻辑性。
应用性	研究的应用价值与贡献	对艺术教育或艺术管理、策划与传播实践及研究具有应用或参考的意义、价值。

规范性	实践及研究规范	实践及研究的参考依据、数据可靠；符合相关保密规定；实践及研究涉及团队的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写作水平	问题意识明确，概念运用准确，逻辑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文献引用规范严谨。

（三）其他体现艺术各专业领域实验探索或学科交叉融合的同等水平的实践成果

培养单位参照上述结构框架编写“其他实践成果”具体要求报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议备案。

三、其他

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本要求的宣传推广、解释、迭代更新等工作。

附件：《艺术各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展示具体要求（试行）》

附件

艺术各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展示具体要求 (试行)

艺术各专业学位类别实践成果展示应根据各专业领域和方向培养方案,综合体现学位申请人全面的艺术和技术能力,尽量与行业 and 职业考核要求相关联。具体要求如下:

一、音乐专业学位类别

1. 音乐创作类:作曲方向应提供独立创作的室内乐编制作品 1 至 2 部,大型管弦乐队作品 1 部;作品中须包含对声乐和民族乐器的运用;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电子音乐作曲方向须提交纯电子音乐作品 1 部,大型管弦乐队作品 1 部,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创作作品应提供完整乐谱,完成现场演出或提供作品演出音频或视频。

2. 音乐表演类:提供 2 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曲目类型须包括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协奏曲等;曲目的风格应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包括 2 首(部)20 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 1 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

3. 音乐教育类:较好地完成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音乐课堂教学,同时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较好地完成不少于 20 分钟的音乐活动组织与排练,同时附活动设计方案;提倡在真实的教学与活动场景下展示,必须提交相应

的视频。

4. 其他各方向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 依据上述规格要求, 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如视唱练耳: 应进行 45 分钟的课堂公开教学和完成一场 40 分钟的专业音乐会; 音乐制作: 提供一场总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独立制作的公开展演; 音乐录音: 应提交不少于 4 部作品, 其中至少有一部环绕声, 其他立体声, 总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 等等。

二、舞蹈专业学位类别

1. 舞蹈创作类: 应提供总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 具有创新性的中型舞蹈作品。创作作品应提供完整舞蹈台本, 创作阐释, 完成现场演出或提供作品演出视频。

2. 舞蹈表演类: 应提供不少于 2 场舞蹈学位作品发表会 (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 后一场演出表演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作品类型包括独舞或大型作品中的主角等; 作品风格应囊括多种流派 (不局限于一种流派)。

3. 舞蹈教育类: 较好地完成 1 课时 (45 分钟) 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舞蹈课堂教学, 同时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 较好地完成不少于 20-60 分钟的舞蹈活动组织与排练, 包含活动设计方案; 提供不少于 4 周的教育实习经历和证明材料。提倡在真实的教学与活动场景下展示或提交相应的视频。

4. 其他各方向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 依据上述规格要求, 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

三、戏剧与影视专业学位类别

1. 戏剧领域。戏剧编剧方向：独立创作剧本，要求 2 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公开发表，或被用于舞台演出（含剧本朗读，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戏剧导演方向：独立执导一部完整的戏剧舞台作品（学校内外的戏剧演出均可，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要求具有较高的思想意义和较好的艺术性，达到公开演出水平，需在剧场里带观众演出，并提交一份完整、详尽的导演阐述和计划；戏剧表演方向：在一部完整公演的舞台剧或影视剧中完成一个主要人物形象的创作，要求作品应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戏剧舞台美术设计方向：独立完成一个相关研究方向的舞美设计，可自选剧目进行案头设计或者参加校内外戏剧演出进行相关方面的舞台美术设计创作，要求学位作品具有个人独立艺术创造价值，并符合戏剧演出整体风格要求。学位作品呈现可以采用展览、模型、录像、实际演出等多种方式进行；戏剧管理方向：独立或主要参与完成一部戏剧或相近艺术演出作品的制作。要求学位作品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个人至少负责完成策划、制作、管理或营销等其中的一项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如音像资料、节目单等）；社会表演学与应用戏剧学方向：独立策划组织一个（或一系列）完整的社会表演或应用戏剧活动，或在一个（或一系列）完整的社会表演与应用戏剧活动中担任主持人、培训师、教师、现场导演等起主导作用的角色。活动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并能在公共场所实施；戏剧教育方向：独立撰写一门本领域相关课程的完整授

课讲义。要求课时不少于 36 学时，并能够公开讲授，不少于 2 小时。

2. 电影领域。电影剧本创作方向：故事原创，独立写作，可供拍摄为不少于 90 分钟影片的电影剧本。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改编。文字篇幅不低于 3 万字。剧本前须附有人物表及 800 字以内的故事梗概；电影创意与策划方向：提交标准长度的电影剧本（3 万字以上），包含一份 1000 字左右的故事提要；电影导演创作方向：独立导演 20~30 分钟的故事短片或微电影，或独立导演的电视电影；电影表演方向：完成一部舞台多幕剧的角色创作（不包括就读期间专业课程中所排练并演出的剧目）、在剧场带观众公开演出，或提交一部在攻读学位期间创作的担任主要角色的电影、电视剧作品（含网络平台）；电影摄影创作方向：独立创作并完成符合影院播出标准的数字版短片（包含剧情片和纪录片）作品，并具备良好的影像表现力、流畅的电影叙事能力，作品长度在 20~40 分钟；电影声音创作方向：提交独立创作的影片，内容应以声音创作为主并担当实际录音师职务或独立担任电影声音后期制作，长度为 15~20 分钟；电影美术创作方向：完整创作一部影视作品的美术造型设计方案，主要包括视觉设计方案书、场景视觉演示、场景设计概念气氛图、主场与人物互动相关的分镜头设计图、人物与道具设计、数字场景设计、主场景制作图设计等；电影特技创作方向：完整创作一至两部影视作品特技、特效创作设计方案（特效概念设计、场景空间设计、特效拍摄分镜设计、特效拍摄方案设计、完整的

制作完成一组特效段落镜头); 动画创作方向: 独立完成一部不少于 5 分钟长度的动画短片; 电影制片管理方向: 参与或独立制作一部正规影视作品(包括院线电影、网络电影、电视剧、网剧、商业纪录片或电视电影作品), 片中职务署名须为制片人 or 第一制片人; 电影市场营销方向: 提交不少于 2 万字的影视实践营销论文, 其中包括 5000 字的影视营销策划和 15000 字的结合该营销策划案例分析的论文。答辩时须提交该作品的制片公司、发行公司或营销宣传公司开具的证明作者参与此影视作品营销工作的书面证明; 电影教育方向: 独立撰写一门本领域相关课程的完整授课讲义。要求课时不少于 36 学时, 并能够公开讲授, 不少于 2 小时。

3. 广播电视领域。视听节目创作: 作为主创参与电视片、视听节目创作, 作品长度不少于 20 分钟, 一部作品主创人数为 1 人(如为系列作品, 在同一选题或主题下, 节目总长度不少于 20 分钟, 不含片头片尾, 担任该作品的主创岗位之一), 观看人数不少于 1000 人(含线上); 电视剧剧本: 故事原创、独立写作、至少 15 集电视连续剧(含网络剧剧本)全剧分集梗概以及前 3 集剧本, 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改编, 传播正确的价值观。每集梗概 600-1000 字, 每集剧本不低于 15000 字, 分集梗概前须附人物表及 1000 字以内的全剧梗概; 编导与制作方向: 作为主创(或在该作品的主创部门之一有唯一署名)编创或制作完成一个栏目或节目(包括综艺、音乐、美术、设计、摄制等方向), 提交时长 20 分钟以上的视频, 允许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 播音主持艺术方

向：独立策划完成一个播音主持作品，以视频方式呈现，要求本人主讲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作品须在电视媒体或网络媒体公开播映并署名；制片管理方向：独立操作完整制片作品并且在相关机构正式播映完成，提供制片相关合同、过程文件与流程文稿等佐证材料；广播电视教育方向：独立撰写一门本领域相关课程的完整授课讲义。要求课时不少于 36 学时，并能够公开讲授，不少于 2 小时。

四、戏曲与曲艺专业学位类别

1. 戏曲表演类毕业生：应熟练掌握不少于各行当规定数量的戏曲剧目，并成功举办个人艺术演出专场、独奏或伴奏，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2. 戏曲导演类毕业生：应独立或联合导演具有明显戏曲元素的中西方戏剧或戏曲作品；完成一部原创中小型戏曲剧目，不少于 50 分钟。（二者选其一）

3. 戏曲舞台美术类毕业生：应举办个人中小型创作及设计作品展，或承担一部戏曲原创作品的舞美设计工作。

4. 戏曲创作类毕业生：音乐类毕业生：应熟练掌握一定数量的戏曲音乐作品，并有自己的原创戏曲音乐作品，举办一场不少于 30 分钟的作品音乐会。戏曲编剧类毕业生：应独立创作或改编一部完整的中型以上的戏曲剧本，字数一万字以上，可供舞台演出 90-120 分钟。戏曲动漫类毕业生：应自编、自导并独立完成一部动画作品，不少于 6 分钟。

5. 曲艺创作类：曲本（文学）创作方向应依不同的曲种类型提供独立创作的作品。其中：“说书类”曲种的曲本创

作，须不少于 3 个短篇和 2 个中篇（不少于 3 回）作品；“唱曲类”曲种的曲本创作，须不少于 6 个篇幅在 1800 字以上的作品；“谐趣类”曲种的曲本创作，须不少于 8 个篇幅在 2000 字以上的作品；曲唱音乐创作方向应提供独立创作的短篇唱腔及伴奏设计作品 3 部，中篇作品 2 部（每部不少于 3 回）；曲艺舞台美术设计方向应提供独立创作的 3 部短篇节目和 2 部中篇节目由舞台装置、服饰化妆、灯光背景到音响技术等全套演出要求的设计作品；曲艺导演方向应提供独立创作的 3 部短篇节目和 2 部中篇节目由曲本阐释、演员遴选、音乐唱奏与舞蹈和舞美设计及舞台调度再到“说唱”表演诸般功法技巧的综合有机运用及其多方协调配合的整体方案。创作作品应提供完整的文字脚本和相应的乐谱与舞谱，包括舞美设计的效果图，完成现场演出或提供作品演出的音频与视频。

6. 曲艺表演（含伴奏）类：应提供 2 场包含擅长曲种及其相应节目的学位申请演示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每场演出纯表演（伴奏）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节目类型须包括擅长曲种及相应流派的传统经典和新创作品，短篇节目至少 3 个，中篇选回至少 1 个。

7. 曲艺教育传播类：应较好地完成 1 课时（45 分钟）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曲艺课堂教学，同时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较好地完成不少于 30 分钟的曲艺活动组织与排练，同时附活动设计方案；提倡在真实的教学与活动场景下展示，必须提交相应的视频。

8. 其他各方向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 应依据上述规格要求, 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如曲艺传播应编制相关曲种及其节目的演出策划、栏目规划及传播实施方案, 或编制某些曲艺文献及书刊的编辑组稿与出版实施规划; 曲艺管理及经营应提供一场总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独立制作的公开展演; 等等。

五、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类别

1. 中国画、书法、绘画(油画、版画、壁画、水彩画、综合绘画等)、雕塑专业领域(方向)的专业学位申请人须提供毕业创作 1 至 3 件(组), 及相关研究和创作过程中的手稿或作品。

2. 公共艺术、实验艺术、跨媒体艺术、科技艺术等专业领域(方向)须展示原创作品 1 至 3 件(组), 及相关完整方案。

3. 摄影专业领域和方向须提供作品 3 至 5 件(组), 及相关研究和创作过程中的方案或作品。

4. 艺术管理专业领域(方向)须提供策划方案 1 至 3 件, 及相关研究和创作过程中的文献。

5. 美术教育和书法教育专业领域(方向)须提供 1 节课或一门课的课堂教学文本与视频, 并附完整的教案、课程设计说明或编写的配套教材。